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”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補考”考程表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)應考；

未帶證件者需立即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，試後愛校服務1小時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七、八、九年級

日期	2/17 (六)	2/19 (一)	2/20 (二)	2/21 (三)	2/22 (四)		
時間	16：10～17：00 (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考試)						
領域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科		
				生物	理化 地理 歷史 公民		
場地	活動中心閱覽室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)，照片需可辨識)應考。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於教室前，請提早到場地查看試場座位。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準時應試。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，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體育班統一補考科目與普通班時程相同補考考試視同重大考試，違反考試規則依校規處理。						